

# 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社區家事商談服務

## 1995 共造社區心家

林世芬\*

### 壹、緣起

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深耕53年，100%民間社會福利組織。致力於【搶救生命、撐住心苦】、【救一個人，就是幫助一個家】宗旨；民國68年成立「媽媽園地」輔導父母因應婚姻衝突及親子關係經營。民國100年組成家事法院調解委員團隊進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協助離婚及家事案件調解。110年度投入衛生福利部補助推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當年度提供13家庭、20人、141人次服務；111年度服務30家庭、64人、523人次；112年度服務35家庭、82人、488人次。

用3年時間，組建商談專業團隊、建構實務服務模式，避免未成年子女在父母兩願離婚過程中遭受傷害，呼籲家庭運用社會資源處理家庭關係經營困擾。協會也規劃專業服務網絡的連結及實務專業訓練和督導計畫，提升商談團隊專業知能，達成社區家庭心理健康維護與關係正向促進之使命，讓專業服務與家庭合作，共創守護子女最佳利益。

### 貳、服務內容及方式介紹

#### 一、服務內容

父母關係衝突或疏離家庭，輔導父母探討婚姻離合決定議題，以未成年子女利益為依歸，協助成為合作友善父母，提升親職知能建立及正向

的溝通與互信關係。

案件來源以社會局社福中心、社福團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的轉介及1995專線發掘為主，每年約服務25家庭，每家庭至少2位服務對象，一年透過電話追蹤輔導、個別商談和聯合商談方式總計約服務500人次。

#### 二、服務方式

進行服務轉介宣導，針對轉介案件家庭成員提供服務介紹及說明。

#### (一) 社區民眾及單位轉介服務方式介紹

服務對象是以設籍或實際居住高雄市，並具備三項條件：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需求、育有未成年子女，因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等情事，與他方對子女監護、探視或扶養費用有爭議者、當事人有意願接受商談服務。可透過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官網 <http://www.klla.org.tw/Main.aspx> 進行家事商談服務申請，其申請步驟如下圖。

申請家事商談服務步驟

1. 點選資源館
2. 詳閱社區家事商談服務內容
3. 點選家事商談服務申請轉介單
4. 填妥轉介單並寄MAIL至本會

資源館 > 社區民眾服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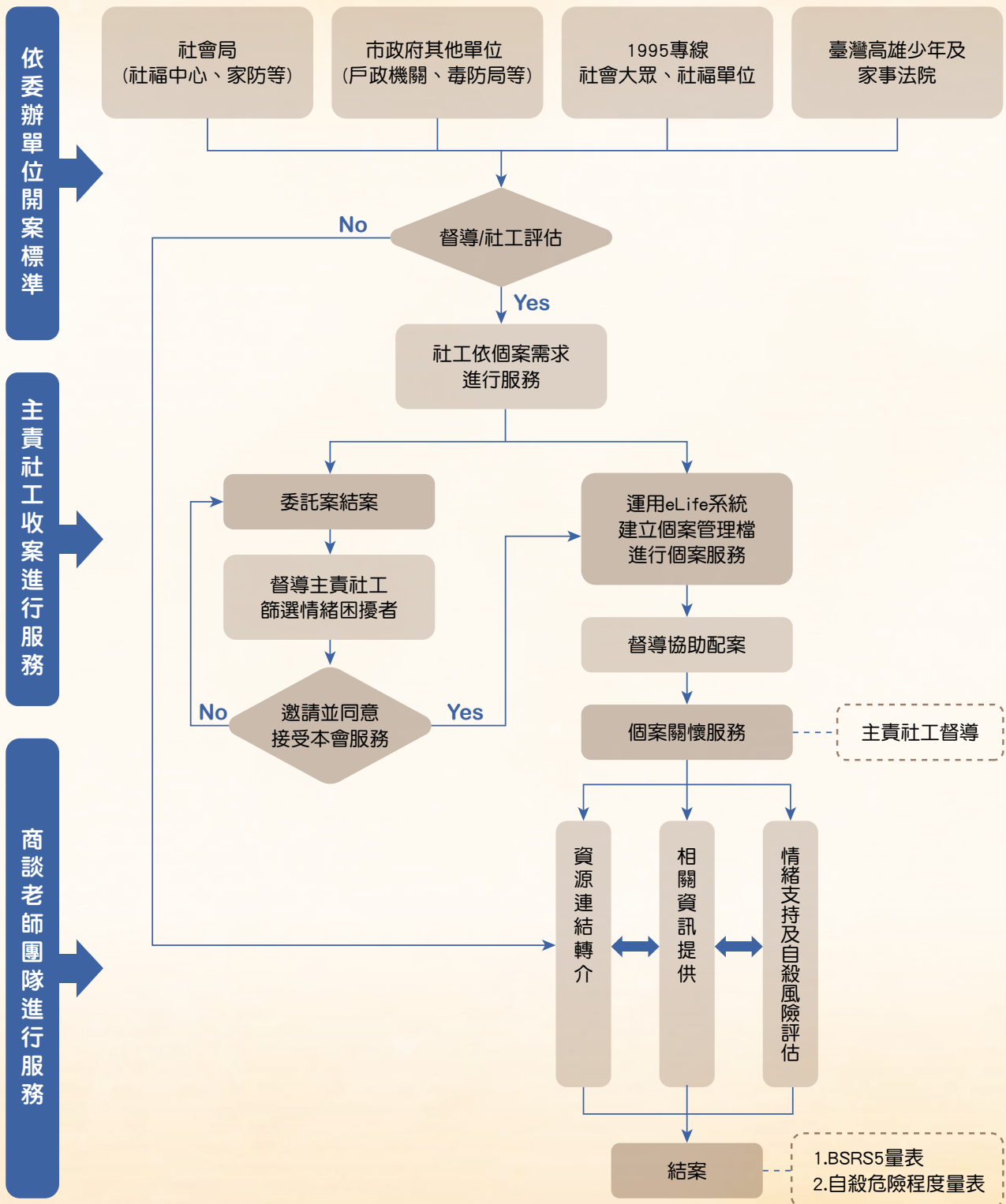
#### 社區民眾服務資源

- 社區家事商談服務
- 1. 針對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因家人關係衝突或疏離，或有意離婚或已離婚或分居等情事，需相關資源及專業協助諮詢者。
- 2. 服務內容包含：婚後聯合決定、子女監護決定、子女探視會面條件規定、子女扶養費給付方式商討、離婚告知子女議題、子女監護權爭議、子女生活照顧分工問題等。
- 3. 服務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日 上午0900-晚上0900，也可經協調討論商談日期時間。
- 4. 單位或個人申請請下載 [家事商談服務申請轉介單](#) 填寫完畢後寄至 Mail: [klla.kh@msa.hinet.net](mailto:klla.kh@msa.hinet.net)，並致電 07-2819598 確認。

- 高雄市原籍者家庭支持服務
- 服務區域：高雄市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旗津區、林園區、大寮區
- 1. 如向本會服務原籍者家庭，請下載 [轉介單](#)
- 2. 填表後，電話：07-2111311分機631 傳真：07-2152031 高雄市政府局評估後再派給本會服務。

(二) 本會商談服務流程介紹

建立專業團隊間相互合作模式，團隊組成包含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家事調解委員及1995專線協談員等。由專業社工督導進行案件初篩，決定是否收案及後續服務之開案評估。相關服務內容規畫及專業分工架構如下。



\* 本文作者係社會工作師，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督導 & 家事商談服務主責督導，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解委員。

服務流程及內容指標說明如下：

1. 社工督導配案：依照開案指標

圖1：社區式家事商談轉介單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個案轉介單**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_____ (個人申請此欄不填)			
個人申請	聯絡人及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個案 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存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姓名 _____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存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未成年子女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監護權歸屬
				居住情形 (父母分居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商談需求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離合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監護權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探視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扶養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告知子女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離婚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生活照顧分工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說明	<b>轉介評估指標：</b> 1.個案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需求，其脆弱性因子為「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2.個案育有未成年子女，因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等情事，與他方對子女監護、探視或扶養費用有爭議，且未進入司法程序。			

3.個案(或他方)有意願接受  
(以上 3 項指標皆需符合)

(續下頁)

轉介結果 (申請方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受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案(原因： _____ )
受理單位 (申請方勿填)	單位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單位電話：07-2819595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圖2：社區式家事商談回復單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結案回復單**

日期： 年 月 日

回復 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及職稱		電話		
個案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存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存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居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未成年子女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監護權歸屬	居住情形 (父母分居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轉介服務 目的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離合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監護權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探視會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扶養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告知子女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離婚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生活照顧分工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服務目標 達成情形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服務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已達成協議(含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已履行協議(含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法律資訊與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雙方自行會面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關係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關係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讓子女捲入因離婚產生的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親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離婚產生的情緒和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如何因應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妥適協議規劃子女照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成為合作父母				

(續下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服務目標，結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經與個案討論，拒絕服務或暫無須提供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遷居外縣市，且無意願接受提供後續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日期、時段聯繫至少3次，皆無法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受回復 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電話：



## 2. 執行商談服務

運用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家事調解委員人力共計 10 位，擔任家事商談人員，協助轉介家庭成員進行商談服務，以電話追蹤輔導、個別商談或聯合商談等方式進行服務，著重衝突協調、離婚心理特徵、夫婦家庭動力介入輔導，以中立角色尋求雙方衝突因應、溝通及發展解決方案，做出分居 / 離

婚後子女生活、探視、教養、居住及財務分配各種安排，降低社會資源耗損，提高履行協議意願。

## 3. 個案商談服務 - 社工督導個管監控

提出商談策略方式與時機決策，監控並安排專業商談老師服務，連結相關社會資源，共擬商談服務策略。服務方式說明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連結資源
個別諮商商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情緒壓力照顧與協助、問題與需求釐清，確認離婚動機與了解影響，降低衝突，增進支持與對話溝通能力。</li> <li>2. 父母家屬了解家庭衝突或離婚與對於子女的影響、協助子女照顧方式、父母合作協助。</li> <li>3. 離婚過程之爭議排解、認知行為及態度調整、社會資源連結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家事商談老師</li> <li>2.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li> <li>3. 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li> <li>4.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li> <li>5. 身心科診所</li> <li>6. 長期照顧資源</li> <li>7. 社會福利服務</li> </ol>
聯合諮商商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父母重視子女需求與感受，合作協商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照顧計畫，減低離婚衝突及關係傷害。</li> <li>2. 促進雙方理性溝通，提高協議履行之動機，減少離婚或分居對雙方與子女所造成的傷害。</li> <li>3. 增加雙方與家屬之溝通協調及衝突解決能力，輔導父母及其家庭保持正向良性的互動關係，提高共同合作意願與理解能力，使離婚商議內容回應及符合父母及孩子的實際需要。</li> </ol>	

## 4. 結案評估

商談老師在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家事商談服務計畫的

結案指標，並在服務過程中與個案逐一達成結案指標，且經商談老師評估後與服務的當事人確認同意結案後，使得結案。

圖3：社區式家事商談結案指標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結案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雙方已達成協議（含部分達成）</li> <li>2. 雙方已履行協議（含部分達成）</li> <li>3. 了解法律資訊與資源</li> <li>4. 提升雙方自行會面能力</li> <li>5. 雙方關係已改善</li> <li>6. 親子關係已改善</li> <li>7. 減少讓子女捲入因離婚產生的衝突</li> <li>8. 提升親職能力</li> <li>9. 處理離婚產生的情緒和反應</li> <li>10. 瞭解如何因應離婚</li> <li>11. 已妥適協議規劃子女照顧計畫</li> <li>12. 成為合作父母</li> <li>13. 其他</li> </ol>

## 參、本會家事商談服務的優勢

家庭關係衝突及社區藥癮者的家庭心理支持系統薄弱，與犯罪、家暴及脆弱家庭等社會問題有關，本會不只是著眼於自殺防治，更積極走向預防及促進心理健康服務，成為高雄市民心靈的家，提升各社區所有族群幸福感，本會推動社區家事商談服務的優勢有：

- 一、運用受專業訓練的電話協談志工與專業社工合作，透過 1995 專線，首要網住來電的心苦人，再依專業社工評估，銜接有需要家事商談的個案，提供後續可能的關懷服務，成為心苦家庭的強大後盾。
- 二、經由與政府委辦及補助等合作計畫，包含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的藥癮家庭支持據點、監獄團體課程工作、高雄市家暴防治中心的老人保護業務等，強化政府與民間機構間串連合作，並非機構單打獨鬥，更能有效整合脆弱家庭中有關係衝突的難題，經篩選符合家事商談服務者，提供有效的商談服務。
- 三、配合自殺防治三級預防通報，積極與政府衛生局合作，並補強社會安全網絡中社區心理健康網絡的不足，強化在地資源連結與人力資源的開發運用，著重於在社區中脆弱家庭的一、二級預防工作，因此，更有助本會在提供家事商談服務中，將個案所需相關資源更能完善整合運用。

四、配合本會研發的 eLife 個案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個案服務管理，藉由完整監控服務歷程，提升專業服務的效能。

五、強調跨多元專業合作，整合社工、心理、司法、藥物濫用成癮等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士之跨領域合作。

## 肆、結論

離婚對父母、孩子及整個家庭而言是重大的決定，根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院家事調解服務中心」調查中顯示，超過 6 成的婚姻家庭服務案件都和未成年子女議題相關，包括「監護、撫養及探視爭議」等，孩子成為父母離婚後訴訟戰場的炮火攻擊點。研究及實務都表示，長期處在父母衝突環境中的孩子，成長中較可能出現人際互動不佳、情緒表達不易、親密關係困擾及身心壓力失衡議題，甚至陷入關係衝突的世代循環。

避免未成年子女在父母兩願離婚過程中遭受傷害，希望呼籲更多家庭運用社會資源協助處理家庭關係經營困擾，除了積極推動家庭關係衝突的婚姻協商服務，民間單位與政府單位更需建立合作關係，採取多元的策略，提高人們的意識並提升尋求協助管道的便利性。透過教育和宣傳是關鍵，藉由社區講座、網路媒體等，提供有關家事商談服務的資訊和相關資源。企盼藉由社區及校園等宣導活動，可以讓人們了解家事商談服務是能幫助面對家庭關係衝突中的家人們，一種正向的支持方式。



# 有女則安：勵馨基金會的家事商談服務

楊稚慧\*

陳宛彤\*\*

吳芷璋\*\*\*

## 一、前言

勵馨基金會從民國 77 年投入台灣的雛妓救援工作開始，一路以來都關心著台灣女性的各種生活處境與困難的議題，不僅提供社工服務陪伴她們走過眼前的低谷，更把眼光拓展到國家福利政策與立法上，期待透過立法為台灣女性打開更大的空間。而勵馨也在民國 85 年在高雄設立服務據點，開始投入高雄地區的女性服務工作。

勵馨在高雄從少女希望網絡工作站的服務開始，至今服務對象包括了性侵害受害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幼、懷孕的青少女、目睹暴力兒少、特境無業婦女以及兒童收出養等等。高雄分事務所提供服務內容包含：親密關係家庭暴力輔導服務、目睹暴力兒童服務、受暴婦女就業服務、婦女自立生活服務及家事商談服務、收出養及青少年爸媽服務、駐點高雄少家法院提供家暴諮詢、兒少出庭陪同服務，另也設置蒲公英諮商中心、愛馨物資分享中心、貳拾少女培力基地，為弱勢的女性提供保護、安全、培力充電再出發的地方。以上各項的服務目標期待可提升服務對象脫離受暴處境，建立生活的穩定性，過程中發現服務對象的家庭關係往往影響服務目標甚巨，重建或修復與家庭關係亦是服務對象心中的想望，而家事商談服務即是與家庭關係最直接相關的一項服務，接下來來談談勵馨家事商談的服務基礎與工作概念。

## 二、勵馨的家庭工作概念：以理解家庭關係開啟尋找新眼光的陪伴歷程

當我們詢問「什麼是家庭？」這問題時會發現，人們對家的想像定義不外乎是夫妻兩人，或者是夫妻與子女，甚至包含夫和妻兩邊的家族成員等等所共同組成的一個單位，都統稱為「家」，對「家」的存在意義可能來自個人延續了原生家庭的建構經驗，更多的可能是參雜了自我內在的想像和期待。然而，當人生遭遇重大事件或變故時，家庭原有的樣貌、成員和規則大概就會面臨重組的時候，此時家庭的定義也就有需要隨之調整，但從勵馨觀察服務對象時，發現他們很難在生活的變動中有機會開啟重新思考「對家的定義，對家庭關係轉變的想像」，對勵馨來說，陪伴個案從探索、檢視內心對家的意義或想望是開啟家庭工作的第一步。所以，家事商談無法「代替」當事人解決問題，是透過陪伴其探討家庭問題或婚姻關係的癥結點、本身或雙方卡在哪些議題上、在過去行動過程的效果如何、想解決的問題可以如何達到，透過與當事人進行有目的性的對話，達到促進及釐清，找出行動策略，期能達到共識的目標。

\* 本文作者係勵馨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主任。

\*\* 本文作者係勵馨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家庭暴力追蹤輔導服務督導。

\*\*\* 本文作者係勵馨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司法服務組督導。

### 三、勵馨的家庭工作服務

勵馨在高雄從少女、婦女保護服務延伸到目睹暴力兒童服務，就已是開始陪伴家庭的工作，然而家庭拼圖偶爾也需要聽一聽離開的人的說法、釐一釐對彼此的感覺，讓家庭成員間有機會對話，然而面對曾經發生過的暴力事件為婦女或兒少帶來的不安和焦慮、彼此關係和對話位置、習慣等種種影響，要開啟家庭對話機制需要一些專業評估與安排，勵馨期待陪伴婦女與兒少的生活重建過程，可減少過去生活的負向影響，迎來健康、有交流能力的個人與家庭關係，因此在民國107年開始提供家庭會談服務，勵馨提供方式有以下兩類：

#### （一）駐點高少家法院婚姻協談服務

勵馨在高雄除了提供社區服務外，在民國94年開始也派任社工進駐當時高雄地方法院的家暴事件服務處提供諮詢及陪同服務，爾後也隨著少年及家事專院的成立，一同遷至楠梓地區辦公，因著民國101年6月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的成立，另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合作，在法院內提供的服務對象延伸到家事案件中的兒少出庭陪同，和訴訟中家庭成員的社會資源轉介。

提供兒少出庭陪同的服務經驗中發現，社工的出庭陪同能發揮陪伴、緩解其出庭之身心情緒效能，卻難以緩解兒少生活處於對立父母的高衝突之身心壓力，因為兒少在家庭中的處境能否改變的關鍵在於父母身上，所以如何促進因為關係緊張、僵化、對立所引發高衝突情況的父母或家屬，能停下來意識家中兒少的處境，因此興起需要與訴訟中父母合作的必要性，為正處於父母關係衝突

或離異變動中的兒少，爭取更多可被健康地關注，獲取合宜照顧的空間，因此在民國107年6月開始正式在高少家法院內提供婚姻協談服務。

勵馨在高少家法院內提供的「婚姻協談服務」跟「社區家事商談」有所不同。我們從在司法服務中觀察到，夫妻因過往婚姻關係、互動方式上的接收不良、為了家庭和教養安排的未來生活爭執、家庭成員相處摩擦等已紛爭不斷，進到訴訟更容易劍拔弩張和對立，這情形不僅為父母彼此帶來更多逼迫或壓力的感覺，因為雙方關注的對象也常討論協商兒少為主，兒少本身自然也無可避免。因此希望透過與父、母個別或共同協談，協助雙方釐清訴訟決定、爭執問題的癥結，尋找對話困難點，期能促進理解以降低彼此對立程度、可如何處理離異過程中兒少身心反應，間接達到促進兒少最佳利益之目標。因此，婚姻協談服務目標有三：

1. 協助父母瞭解目前婚姻階段或處境、困難。
2. 促進父母鬆動彼此對立關係，建立對話平台進而討論家庭議題。
3. 陪伴父母學習瞭解、關照自身在家庭關係中的感受及情緒。

如透過協談服務達到以上目標的父母，可再回到司法程序中進行關於婚姻最後的決定、孩子的生活照顧及親子關係維持方式等等協議。

#### （二）家事商談服務

勵馨從民國94年起接受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委託提供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然家暴法推動二十年後，暴力樣態與暴力類型早已有所轉變。然唯一不變的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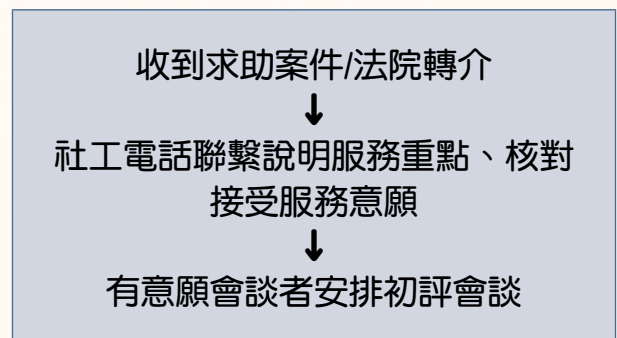
們對情感的需求與渴望始終存在，同樣地，在關係中的糾結與受傷也無法抹滅。因此高雄勵馨自民國 111 年開始提供社區家事商談方案，從親密關係暴力服務的權力控制視框位移到理解家庭關係對家庭成員的影響。透過這幾年在社區家事商談的服務經驗中，架構出從婚姻歷程中不同階段，社區家事商談可以介入的工作重點，以及哪些家庭當下的階段歷程適合進入商談方案：

- 1、伴侶商談：針對仍在婚姻中伴侶，可能面臨親子教養、親屬相處、金錢價值觀、感情外遇、生活習慣等問題，兩人長期處於衝突或冷戰的狀態，但仍有意願維持與修復關係者。商談員可透過各自了解彼此的想法與感受，協助雙方梳理自我狀態後，向對方陳述自己對於婚姻關係的期待與想法，重新確立彼此對婚姻價值與意義。
- 2、離婚商談：一般人想到離婚多想到條件磋商，然實務工作上發現，兩造能心平氣和接受彼此的條件，通常都是對彼此的關係能有共識後才能走向好聚好散。因此在談條件前，如何讓尚未準備好分開的人理解這段關係的結束則相對重要，再者又能讓準備好離婚者能好好說分手也是需要練習的。因此商談在此時的工作目標則是如何讓兩者間增加理解減少怨懟步伐一致，進而才有可能順利走向『好聚好散』的離婚。
- 3、離後商談：在近幾年的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中不免發現有愈來愈多離婚後尚因為子女監護、探視及撫養費用等爭議的案件，有些甚至可以纏訟五、六年。關係看似結束，實際上卻離不清理還亂。因

此如何協助兩造在重新討論如何照顧孩子前，各自整理對彼此過不去的那份情，才能有機會跨越眼前的坎往前走，真正放下『前』配偶的角色，正式作為孩子的父母。

社區家事商談看似輕描淡寫，然都需要雙方的意願與長期的對話下才有可能鬆動既有的互動模式，雖然高雄勵馨社區商談每年陪伴的家庭數約莫 20 個家庭，真正能達到服務目標的可能僅剩下一半的家庭。而駐點高少家法院的婚姻協談服務每年約可提供 70～80 案，在無法中斷的訴訟壓力下，促成雙方理解進而達成共識比例約佔三成左右，然兩項服務皆期待專業的介入能減少一些人在親密（家庭）關係中受苦與家庭繼續爭訟與通報的目的。

下圖一是高雄勵馨家事商談的服務流程。



圖一 勵馨高雄分事務所 家事商談流程圖

#### 四、社區家事商談服務經驗談

當事人通常處在關係變動重大的人生階段中，對配偶感到生氣憤怒、傷心絕望之際，與對方在解決婚姻問題欠缺共識之時，並往往帶著家庭問題尋求司法途徑解決，期待司法可替自己主持公道。當事人在司法過程面對條件進或退的訴求中，其實都參雜了家庭成員間長期關係互動下的動力，還有個人心

理狀態的複雜成份在其中，訴求已不單單是一種個人狀態的體現，其中更蘊含著維護自我尊嚴、家庭身分的社會文化角色，甚至是自家的家庭規則等等各種潛在的心理及家庭動力。

人們常說「解鈴仍須繫鈴人」，家庭問題中法律方面的解方是透過司法程序主張個人法律上的權益，而人與人關係的解方需要的是商談服務資源的連結。因此，當事人陷於關係糾葛中，難以具體、理性的表達訴求時；一觸及敏感話題就出現情緒、身心反應時；或者雙方有機會對話，在衡量司法環境或程序容易引起當事人自我保護的防衛機制，以致失去緩和的對話可能性時；又或者，當事人處在猶豫不決或是無法確認自己想法時；如律師發現委任人有以上的情形者，建議可鼓勵當事人思考運用該項服務，幫助自己釐清感情困擾、練習有效的對話方式、協助自己跟子女預備離異後的生活。此外，當商談服務啟動時，當事人不僅需要面對專業關係的建立，個人更需要為自己、雙方重啟

對話進行一些心理預備，且每個人預備所需時間長短不一，為能降低訴訟程序對父母參與商談過程中的干擾，若可向法院提出暫緩開庭的建議訴求，再者，暫時不將過程中當事人提供或反應之資訊進行陳報，均可對促進過程有十足幫助。

## 六、結論

勵馨在服務個案的路途中，看到太多童年逆境的孩子們，他們自己孤獨地長大沒有出口、沒有陪伴，因為他們的家人父母也都困在彼此的婚姻與家庭裡，以致無力再關照家中的孩子們，如果有機會經由家事商談服務提早接觸正在婚姻裡受苦的夫妻，可以提供彼此一個道苦、聆聽、理解和練習新對話習慣的歷程，解了自己的結就可以為受困的孩子創造一些機會，減緩孩子們在家裡生存的壓力，減少孩子們受傷的程度，協助孩子們及父母度過關係的風暴階段，對正經歷變動的「家」開啟新的眼光，尋找勇氣邁向不同的人生階段。勵馨高雄分事務所「家事商談服務」，洽詢電話（07）223-7995。



# 淺談兒福聯盟家事商談服務

黃英琪\*

## 一、前言

台灣離婚率居高不下，每年約有 5 萬對夫妻離婚。對於離婚家庭而言，因家庭解構所產生的挑戰與壓力，易引發個人過往的創傷經驗或不安全的依附關係，如又涉及兩敗俱傷的訴訟過程，往往只會讓雙方關係更加惡化，若要讓彼此產生信任，順利交付子女進行探視，讓親情得以繼續，皆有實質上的困難。

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與第 9 條皆明訂：「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在在強調家長分居或離異後，子女與家長維繫親情為兒少之權利與最佳利益。

兒福聯盟（以下簡稱兒盟）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本，自 2003 年開始於台灣推展家事商談服務，希冀透過專業、中立的家事商談員，協助家中育有未成年子女且有意或已分居/離婚的家長解決紛爭，包括離合決定、子女照顧計畫、居住及財務分配等議題，藉此節省司法裁判所需的時間與金錢成本，提高雙方履行協議之意願。為此，在商談過程中，兒盟重視雙方權力平衡，積極引導家長換位思考，聚焦議題討論、尋求替代方案，以因應生活困境。在工作方法上則善用家庭系統理論、優勢觀點、生態系統理論、依附理論，並將家庭暴力、創傷知情等相關知識，

運用於家事商談工作中，以創造家長雙方、孩子三贏策略為目標，讓雙方好聚好散，當孩子永遠的父母得以實現。

## 二、兒盟家事商談服務內容與特色

以下筆者將就兒盟家事商談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服務特色等三面向，逐一進行介紹。

### （一）服務對象

1. 育有 18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的雙親，且雙方正在考慮分居或離婚。
2. 已分居或離婚，針對未成年子女照顧分工，如親權、會面交往、扶養費等議題仍有爭議或需調整原定子女照顧計畫者。
3. 雙親分居或離婚之兒少。

因家事商談服務有賴家長雙方在資訊透明與充足下，理性溝通、為自己做決定，因此，並非所有面臨或已分居/離婚的家長皆適用；不適用或需經家事商談員評估會談後，方能確定能否使用家事商談服務者包括：

1. 有兒虐或家庭暴力史，且目前仍處暴力威脅中。
2. 雙方權力極度不對等，難以有效對話。
3. 有酒癮、藥物濫用、精神疾病或智能障礙，影響個人認知、理解與做決定的能力。
4. 家事商談被不正當濫用，例如被做為拖延離婚的工具。
5. 拒絕提供商談所需資訊。

\* 本文作者係兒童福利聯盟高雄服務中心主任



## (二) 服務內容

筆者向網絡合作單位介紹家事商談服務時，最常聽到的疑問包含：是否需要收費？只有一方同意商談是否就無法啟用？商談通常要進行幾次？

兒盟重視家長能否關照與理解面對此處境下孩子的需求，為鼓勵家長遇到此議題時能善用專業資源，陪伴他們找到問題解方，家事商談服務是免費的。此外，我們也充分理解，在家長互不信任處境下，由一方所提供的資源，另一方家長難於第一時間接受；為此，只要先尋求商談協助的家長願意通知對方，已尋求兒盟商談服務，後續家事商談員即會發送服務邀請簡訊，並透過電訪，協助另一方家長認識服務，進而提高使用意願。至於在商談服務次數上，因雙方家長所面臨欲協商的議題多寡、溝通開放度、過往

衝突型態、對商談程序的配合度…等等皆不一定相同，因此難以給予所需之次數標準，但家事商談員會於家長可配合的時程下，提供最大化的服務。以下簡要列舉兒盟親子維繫服務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表一與兒盟「離婚親子維繫網」<https://www.children.org.tw/goodbye>。

1. 家事商談服務：評估 / 個別會談、聯合會談、納入兒少商談與兒少專家服務模式、擬定協議備忘。
2. 共親職教育服務：親職諮詢、家長講座與團體、出版親職手冊 / 影音媒材、經營離婚親子維繫服務網站。
3. 兒少支持服務：兒童情緒團體 / 營隊、出版兒童手冊。
4. 配套性服務：陪同親子會面（酌收服務費）、相關資源連結與轉介（如諮商、法律服務）。

家事商談服務 (納入兒少意見商談服務)	兒少支持服務	陪同親子會面服務	共親職教育
<p>協助有意或已分居/離婚的家長，藉由專業中立的商談者協助雙方尋求衝突解決方案，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前提，做出關於子女生活、探視、教養、居住及財務分配等各項安排，建立教養共識。</p> <p>經雙方家長同意且商談員評估合適者，將安排兒少商談員與兒少會談，透過兒少商談員將兒少對家長離婚、未來生活改變的心情與想法，帶進家長商談中，尋求家長雙方與子女三贏的解方。</p>	<p>針對分居或離異家庭的兒少發展多元服務，包括兒童情緒團體、營隊、兒童手冊等，以協助兒少整理家長分居 / 離異經驗帶來的影響與情緒衝擊。</p>	<p>由社工協助安排並陪同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家長於兒盟或法院場地進行親子會面。服務期間，社工亦提供家長親職諮詢與討論，幫助家長與兒少適應探視，漸進建立正向合作經驗，落實日後自主會面。</p>	<p>辦理離婚共親職課程 / 團體進行個別 / 共同親職會談</p> <p>出版共親職手冊 / 宣導品</p> <p>經營離婚親子維繫服務網站</p>

### (三) 服務特色

以下筆者將接續介紹兒盟家事商談服務特色，有別於諮商輔導與訴訟（參閱表二），兒盟期藉由多元服務內容，協助家長雙方於擬定子女照顧計畫時，能聆聽與參考子女及兒少專家意見，維護兒少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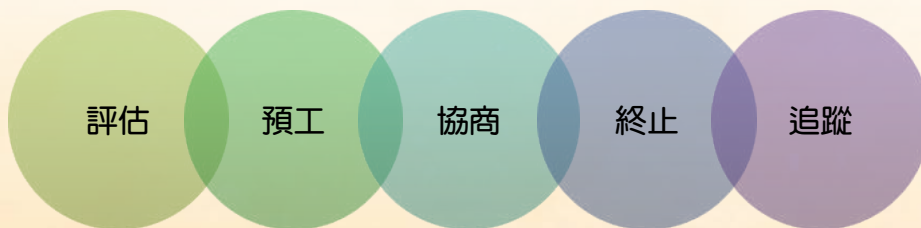
1. 採用加拿大Howard H. Irving博士所提出的治療派家事商談模式 (Therapeutic Family Mediation Model)。

此模式的特色為重視兒少最佳利益、家長情緒與關係的處理，且將家庭視為一個單位，透過會談將家長的立場或條件轉化為內在共同關注或需求，進而尋求共識。意即，當家長雙方立場為各自強調自己為最適任之親權人，進而爭執不下、相互攻擊對方弱點時，家事商談員會幫助家長看見，雙方都期待離婚後，盡己所能減少對孩子的傷害，提供最適當的照顧環境，強調這是家長雙方共同的關注與共識，並將各自提出的照顧優勢，融合落實於子女照顧計畫中，鼓勵家長從對立到合作。

此外，治療派家事商談模式重視與家長間的關係素質，這與兒福聯盟近年來積極推展創傷知情觀點一致。我們了解，一段親密

關係的結束，往往挑戰著個人的自尊與價值感，如離婚帶來的被拋棄感，進而引發無助、失落、悲傷、焦慮與憤怒等；家事商談員因能理解眼前受傷的大人，故能保持理性、接納與涵容，協助家長調節情緒進而回到身心容納之窗中，我們發現，當家長感受被理解與接納，就有機會理性思考，往前尋求問題解方。

最後，因家事商談服務並非所有家長都適用，而此模式強調評估會談的重要性與提供具體的評估面向，亦與兒盟的服務理念一致。在評估會談中，家事商談員會就當事人的壓力程度及壓力調節能力、對離婚的心理準備、溝通能力與信任程度、衝突狀態與互動模式、個人及社會資源、彈性及適應能力、情感的依附程度與未來的計畫等進行評估，以確定能否進行商談或進入商談前預工 (pre-mediation)。共同協商前的預工很重要，家事商談員除能藉由創傷知情建立與家長間的工作關係外，也能透過溝通技巧練習、角色扮演等方式，增進家長對共同協商情境之現實感、提升個人對議題討論之彈性，而這些前端的預工做得越足夠，就越有機會促進雙方對協商議題共識之達成。



圖一：家事商談服務流程

表二：家事商談與諮商、訴訟之異同（資料來源：摘錄自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李惠娟整理）

	家事商談	諮商與心理治療	訴訟
時空焦點	聚焦現在與未來；除非對解決問題有幫助，否則不探討過去	處理有特殊意義的過往，以減低對現在及未來的負面影響	處理現在與未來的安排
目標	雙方自願，尋找雙方可接受極滿意的解決方案	促進個人成長與整理未竟事宜；建議與強化現在及未來的適應能力	為代理之一方爭取最大利益
特色	個案整體福利為本 任務與過程並重	案主為本 過程為本	代理人之最佳利益 任務取向
工作者角色	公正持平的協商促進者	治療者	法律顧問及訴訟策略建議與執行者
理念	和平理性的離婚 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 合作父母，共擔親職	促進案主個人的心理、情緒健康	捍衛案主法律上之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
情緒處理	確認情緒；鼓勵個案掌控情緒；有需要時做適度的情緒紓解	為案主疏導情緒	洞察案主情緒，必要時轉介
策略	爭取雙贏（三贏）	治療為主	勝負策略

## 2. 納入兒少意見商談服務模式：

兒盟認為，兒少有權利對自身議題做出貢獻，並影響問題的決策。為此自 2021 年發展兒少商談服務，我們希望經雙方家長同意且家事商談員評估合適者，將安排兒少商談員與兒少會談，透過兒少商談員將兒少對家長離婚、未來生活改變的心情與想法，帶進家長商談中，尋求家長雙方與子女三贏的解方，因此，兒少商談員並不會詢問兒少想跟家長哪一方居住？希望會面交往安排幾

天？而實務工作發現，兒少關注的是：自己的生日家長雙方能否一起陪同慶生？是否能繼續享有睡前擁抱儀式？希望維持原有親子 DIY 時光以及能否有自己的房間……等，這些關注可能與家長雙方在意大不同，但卻是兒少很重要的心聲與期待。

承上，兒少商談重視的是兒少怎麼去感受的感受，強調促進親子關係是家長的責任不是孩子的責任。簡言之，兒少商談員是兒少的代言人，以依附理論與兒童最佳利益為



服務依據。為此，當父母雙方皆同意在家事商談中啟用兒少商談服務，兒少商談員會先與家長會談，說明兒少商談的目的，減少家長對兒少忠誠議題之影響。後續則會安排與兒少進行 1-2 次的會談，將兒少意見帶入家事商談中給予家長回饋，讓子女照顧計畫安排能將孩子的心聲納入思考與規劃。

澳洲墨爾本家庭關係服務中心研究亦證實，納入兒少意見的親職計畫，在後續執行上家長與子女的意願與可行性皆較未納入兒少意見高；此外，調查亦發現，除衝突關係降低外，家長雙方與孩子，在未來有需求時，也更願意尋求相關資源的協助。換句話說，使用納入兒少商談服務的家庭，在未來尋求資源協助是有正向幫助的。而這也是兒盟期待發生的效益，讓支持性與補充性資源能在家庭有需求時第一時間介入，讓家庭得以繼續發揮功能。

### 3. 納入兒少專家服務模式

針對無兒少商談使用意願 / 共識或經家事商談員評估不適合啟用服務之家庭，兒少專家服務為兒盟常態性家事商談配套服務，除維護家事商談員中立之角色外，透過家事商談中安排兒少專家角色的加入，給予或提醒家長對兒童發展、依附關係與兒童最佳利益之概念，進而幫助家長在認知成長後，更有能力與機會回應兒少需求，擬定適切之親職照顧計畫。

### 4. 提供陪同親子會面與後送服務

在家事商談過程中，家事商談員會視家長需求與狀態，鼓勵其諮詢律師、會計師之專業意見，或透過心理諮商，幫助個人自我

關照或進入婚姻諮商。而針對家事商談所擬定的親職照顧計畫，如家長一開始自主會面交往有執行上的困難，經家長雙方同意，兒盟也會提供陪同親子會面服務，幫助家長漸進培養共親職正向經驗，進而朝自主會面目標前進。最後，家事商談員會於擬訂協議共識後 3-6 個月內追蹤家長執行狀況，如評估仍有需要，將再次啟動商談服務。

實務上，筆者發現家長雙方會因顧慮離婚對子女身心適應之影響，固有部分家長會傾向離婚後維持共住子女照顧模式，除可延後離婚告知，其中一方也能兼顧經濟安全需求。對此，家事商談員除會引導家長雙方思考共住照顧之優劣勢進行討論外，也會提醒孩子對家長間互動關係品質的變化仍會有感受與觀察，鼓勵家長正視離婚告知議題後，尊重家長雙方當下之照顧計畫共識。唯也有家長於執行後，主動聯繫家事商談員，說明原照顧計畫過於理想，期討論分居之親職照顧計畫。

## 三、案例分享

因離婚議題所帶來的巨大壓力不在話下，在缺乏共親職專業資訊促發思考或相關專業協助下，家長往往容易被眼前對立、衝突與道德等框架綁住，難以看見衝突是改變的機會、家長有讓孩子幸福的責任、以及孩子有維繫親情的權利。筆者透過下述案例，簡要分享治療派家事商談服務如何陪伴家長從自身的創傷經驗梳理到協力共擔親職。

此案主動尋求家事商談服務者是爸爸，希望與媽媽討論子女探視照顧計畫。離婚時，雙方自行協議每周六、日為爸爸探視時

間，爸爸後來因無法每周履行探視，媽媽要求爸爸須額外給付週六、日托育照顧費用；爸爸認為媽媽刻意刁難，並向家事商談員表示，如媽媽堅持其需負擔原扶養費以外費用，則此生決定不再探視 5 歲的女兒。

家事商談員透過與爸爸的個別會談了解，原來爸爸的原生家庭成長經驗，父親角色從小缺位，故期許自己要成為一個能陪伴孩子成長，負責任的父親，而這也是其離婚時約定每周末探視的原因。唯爸爸後來有一名論及婚嫁的對象，對方及對方家人對爸爸每周探視，甚至給付扶養費，難以認同，爸爸因難以平衡兩邊期待而痛苦，在強烈失信於女兒的自責感中，認為約定從此不再見面，或許是最適合的解方，因為就沒有失信的問題了。家事商談員點出爸爸不想複製自己父親從小缺位的遺憾，更不想讓孩子因其探視失約而失望與難過，這是相當負責任的態度，引導爸爸從原本極端的想法，長出彈性。另一方面，從與媽媽的個別會談中，了解到媽媽希望爸爸增加周末照顧費用的考量，原來是媽媽在一次探視時間中意外發現，爸爸請假的原因是要陪伴女友，認為女兒被排在爸爸女友順位後，喚起過去婚姻關係中爸爸外遇，被拋棄的痛苦經驗。因而，希望透過更嚴格的方式，一方面懲罰爸爸過去的不忠誠，另一方面也因知道爸爸經濟條件不允許再多支付費用，為此可以幫助女兒與爸爸維繫親情。家事商談員同理與梳理媽媽過去在婚姻關係中所受的傷、為女兒抱不平的心，也幫助媽媽思考原探視計畫長遠之可行性，鼓勵媽媽擴大思考未來與女兒的親子周末時光，讓焦點回到自己未來想要的親

子生活中思考。

此案商談到最後，爸爸有機會從過去的關係及未來的親職合作中，向媽媽道歉與道謝，媽媽亦能更加理解爸爸對女兒不想缺席父愛的心意，一起共擔親職。結束商談前，爸爸主動讓家事商談員知道，他跟女友已分手，因想要走的人生藍圖並不同，現在，他更知道自己想要的生活，一個能陪伴女兒長大的人生。

#### 四、結語

目前許多國家，包括新加坡、澳洲、英國，離婚皆須透過法院裁定或許可，且子女照顧計畫亦被視為離婚申請要件，因此針對有分居或離婚需求的家庭，皆有家事商談服務制度來協助。反觀，在台灣，兩願離婚程序相對簡易，親職照顧計畫也往往在離婚當下無法被周延考慮，對孩子日後維繫親情影響甚鉅。為此，筆者希冀在跨專業及公私部門齊力倡議與合作推展家事商談服務下，讓面臨分居或離婚議題的家庭，提升資源使用可近性與開放度，讓孩子能繼續保有家長雙方的愛，自在且自信成長。





# 為了孩子的身心健康，父母不能一直在對立 - 談家事商談服務

林秋芬\*

農曆春節與寒假剛過，在這家家戶戶團圓、出遊的日子，父母離異的孩子開始與平日未能相處的一方共度假期，如我追蹤的「四胞胎媽媽」臉書於年前發文四個女兒第一次和爸爸獨自出國，四胞胎媽媽於多年前離婚後擔任孩子平日主要照顧者，女兒問媽媽在她們不在家時，媽媽打算如何過？媽媽說終於可以不用趕著接小孩、做晚餐，可以專心做好另一個職業婦女的角色；賈靜雯的臉書曬全家拜年照，女兒梧桐妹也與爸爸拍了一張「我跟爸比」的拜年照，許多離婚的部落客與藝人都作了合作父母、善意父母的典範。

## 面臨危機時先自救才能救孩子

但我們很多當事人為何無法共享親職、共分親職、共擔親職？有些父母離異的孩子於過年期間仍無法與另一方父母共度春節與寒假假期，即使法院裁定了非常詳細的未成年子女照顧方案 (Parenting order)<sup>1</sup>，如孩子與誰同住？與父母雙方的相處時間、孩子如何與未同住一方聯繫、親職的義務與責任、任何攸關孩子照顧、福祉、發展的事項，但很多父母不願意或有困難遵守法院命令。當孩子半夜發燒、當孩子憂鬱焦慮、拒學，沒有任何父母心裡能真的平靜，甚至希望代

替孩子承受痛苦，但孩子處於父母關係的敵對與高衝突下，孩子表態拒絕與另一方父母見面、雙邊討好、說謊時，父母也應感到憂心，應設法把孩子移出父母的婚姻戰場，但自己心裡也受苦的大人，優先保護孩子的能力暫時被削弱了，此時此刻只想想方設法地將對方排除在孩子的生命中。

## 長期處於父母衝突中的孩子，後來怎麼了？

案件終結後，孩子到了青春期，主要照顧者可能面臨更大的挑戰，我工作經驗中的孩子到青春期被空虛、自卑、煩躁的情緒困擾著、不斷自傷，渴望別人在乎自己，又害怕和他人靠近，其實父母離異多年後，孩子內心對另一方父母的親情渴望從未消失或仍自責於當年的選擇，於是有些孩子的主要照顧者會透過提起請求給付扶養費、子女會面案件來找尋另一方父母，希望消失許久的另一方父母能與孩子進行親子會面，但時常事與願違，要再重拾起中斷多年來的親情有諸多困難，如孩子不想經驗再次被拋棄，也怨恨主要照顧者當年的阻撓，內心總是在期待與失落中矛盾著，成為無父無母的心理孤兒，在諮商室中泣訴父母離異前、中、後所經驗的：父母激烈爭執、保護令申請、訴請離婚、一方離去後未再回來，這些童年的畫面如同被按了循環撥放鍵於午夜夢迴時出現，使得成年後在親密關係中總是不安、害怕被拋棄而

\* 本文作者係親職協調員、諮商心理師、家事調解委員。  
1. <https://www.fcfcoa.gov.au/fl/children/changing-arrangements>



委屈求全或以各種挑別讓對方受不了來證明自己值得被愛，所以我們協助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家事案件，影響的是孩子的人生。

### 司法上相互廝殺之後，要父母再合作是困難

若以攻擊對方的方式來處理婚姻的離合、爭取擔任親權人、訂定會面交往時間，兩造於訴訟結束後，恐當事人的新仇（歷經一兩年的司法歷程）加舊恨（原關係中的傷），要父母往善意父母之路前行是很困難的。朋友於年節期間傳來一則新聞「罕見！暖法官寫下超白話裁定書，要怨偶父母親自讀：孩子不是戰爭的籌碼」<sup>2</sup>，我已拜讀過這份 112 年度家暫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全文，王法官於該裁定文的其它注意事項中的第三點提到「即便是罪犯，也有與孩子見面接觸的權利，況且沒有證據證明兩造會傷害或疏離孩子，縱使兩造間的衝突與指責不斷，但不代表孩子要全盤接受，更不表示對方在與孩子相處時，會用同樣的態度與方式對待孩子」，最後提醒父母能陪伴孩子成長的不是法院與律師。

2. 2024.02.10 Yahoo! 新聞 <https://reurl.cc/M4W10n>  
 3. Bill Eddy (2010). New Ways for Families Professional Guidebook: For Therapists, Lawyers, Judicial Officers and Mediators.

### 多元科技整合以調解、商談解決紛爭

家事法庭的高衝突家庭需要多重資源介入<sup>3</sup>，離異父母如何扮演善意父母，讓善意父母不只是口號，而是雙方都能有具體的作為、重建溝通方式，可轉介各地縣（市）政府付費的家事商談服務，各地承辦家事商談服務的單位有其服務模式與不同專業背景的工作者如社工師、心理師，花蓮兒家的家事商談服務對象是只要兒少與一造居於花蓮，另造於全台他縣市如高屏，可以提供以家庭為單位的服務，如提供父、母、子三方的服務，甚至是主要照顧者 - 祖父母，2023 年開始於花蓮辦理一日親子關係重建工作坊，也歡迎轉介當事人。花蓮兒家以透過個別商談、父母商談、親子商談、家庭商談、團體工作坊、子女會面促進等服務，協助父母能為孩子從一小步行動開始，行動可以帶來掌控感、承擔感，最後帶出自我效能感，雙方為孩子拉起一個安全防護網，孩子需要知道父母即使面臨很多的困難，但仍願意為他而努力，這個希望感是孩子將來面臨心理困頓時的重要滋養。所以除了賦能父母之外，也盼所有協助家事紛爭的團隊成員能一起為孩子的身心健康而努力。



花蓮兒家的相關服務資源



華人共親職中心



望望堡親子會面中心